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CB1/HS/1/05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4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69 6794

電郵地址 cszeto@legco.gov.hk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許仕仁先生, GBS, JP

許先生：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本人謹代表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我們對政府當局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持冷漠態度的失望。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作為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應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便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良好榜樣。

閣下諒必知悉,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1月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及他們的交通需要事宜。在研究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與殘疾人士團體會晤,瞭解他們的需要及期望,並與相關的政策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探討協助殘疾人士的可行票價優惠安排。謹請閣下注意,小組委員會認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涵蓋所有殘疾人士組別。然而,為了加快有關程序,各組別的殘疾人士已達成共識,先向兩類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即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或喪失100%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然後再為其他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探討有多大程度可在不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情況下,有選擇性地協助某些組別的殘疾人士。就此,我們明白政府當局快將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向某特定組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任何建議不會違反該條例此點變得毫無疑問。

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最直接援助是讓他們有更大機會乘搭交通工具上班及參與社交活動，以方便他們融入社會。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2006年就有關兩個組別的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一般特點進行的顧問研究(下稱"有關研究")的結果顯示，假設享有50%的票價優惠，有關優惠會鼓勵現有的殘疾人士乘客增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次數，亦有助鼓勵其他殘疾人士開始使用某種交通工具。有關研究亦證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

然而，儘管有關研究的結果支持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公共交通營辦商仍然提出諸多藉口，不願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委員亦對政府當局只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做法感到失望。小組委員會認為這種做法極不奏效。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2月27日通過議案，對政府一直未能制訂方便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交通政策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為評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長遠可行性，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參照有關研究，為殘疾人士推行票價優惠試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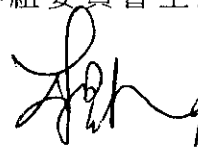
關於政府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小組委員會認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方面負有總體上向公眾問責及負責的責任。雖然是否採用在社會政策架構下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政策，因而將有關成本納入其社會福利的預算當中，是由政府當局決定的事宜，但政府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鐵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實可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分別向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局施加影響力。我們明白兩間鐵路公司須在審慎的商業原則下營運，但這不能成為兩間鐵路公司漠視其作為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承擔的社會責任的理由。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透過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將可就公共交通營辦商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榜樣。小組委員會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未有積極回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履行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社會責任的呼籲。委員認為，上文所述顯示政府當局存在明顯的角色衝突，需要解決。

鑒於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涉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小組委員會曾在過去12個月4次邀請該兩個政策局的局長出席會議，但並無任何進展。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請閣下關注此事，並希望閣下親自處理此事。

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07年6月29日再次舉行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其立場，包括在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推動此事方面所作的決定和具體計劃，以及財務和營運安排的方案。我們期待閣下就上述事宜作出正面回覆。小組委員會全力支持推動殘

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目標。我們相信，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並且有責任交代其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本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SBS, JP

(傳真號碼：2526 375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JP

(傳真號碼：3110 2700)

2007年5月11日